

AIQINGMANDI

爱情满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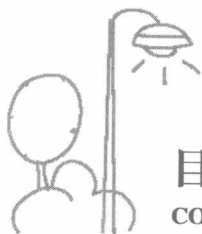
刘敏 著

爱情是桌子上的玻璃杯，

一日，我不经意碰到，它跌落在地的样子，有种
宁为玉碎的悲壮。



武汉出版社
WUHAN PUBLISHING HOUSE



目录

CONTENTS

楔 子…1

第一部分 优优日记…5

第二部分 优优和晓蔓…77

第三部分 爱情是什么颜色的…131

第四部分 爱情，那是人生最惬意的事啊…189

第五部分 爱情并不曾满地…239

番外一…259

番外二…263

番外三…265

番外四…266



楔子



“春天真好!”

优优一出家门，贪婪地呼吸了一下空气。近段时间她参加了不少大学的活动，突然发现，自己有着一种很深的校园情结，并且这种感觉随着年龄的增长变得越来越强烈。

父亲就是老师，她从小在学校里长大。

数年前，父亲拗不过倔强的她，优优考取了自己想要读的艺术院校。背弃了父亲的愿望——让她也做一名老师或者律师。父亲认为，这样做不求名利，只图安安稳稳地度过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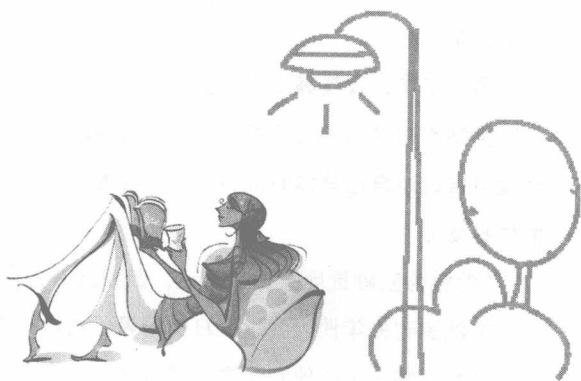
她懂得父亲的想法，用了十年的时间。

温暖的阳光柔和地倾洒在优优的身上，暖风吹乱了她的头发，却无法温暖她的内心，仿佛一种无形的压力沉甸甸地压在她的心上。

骨子里那种与生俱来的孤傲，让她始终与这个圈子水火不容。

在她看来，伪艺术伪文化遍地都是。而我们作为“工作人员”却只能把灰

第一部分
优优日记



么原因才休息的那么晚？

一连串的问题撞击着我的大脑神经。片刻，一丝失望的情绪悄然袭来，堵在了心口，让我原本并不轻松的心情变得有些超负荷了！

一声叹息后，我只好该干吗干吗了！

才记起自己好不容易才能休息一天，购物完又去银行交了各种费用：水费、电费……这看似很常规的东西于我来讲却是一项繁琐至极的工程。

我并不是一个擅长打理自己生活的人，在学校的时候没有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掺和进来我尚能应付，但真正一个人生活后发现这些平日里看似很简单的东西却一下子变得一塌糊涂。

每次都是掰着手指头捋清大脑所有思维后才能一件件分毫不差地办完。

休息的间隙，手机响了，是发送报告的声音，我拿出手机看了看，果然是他的。

终于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也像是完成了一种使命。

下意识地，我抬起了手腕，看了看表，已经是下午三点的时间。

要不要给他打电话，我迟疑着。

还是等一等吧，说不定他的信息很快就会回了呢！我心想。但就在这么想着的时候手还是忍不住拨出了他的号码。

随着单调的电话声音滴滴响起，我的心跳也一点点加速。

有种担心，有种疑虑，怕这滴滴声响到最后也没有任何结果。

很久，他才接通了电话，电话那头是很愉快的声音，这种愉快让我突然觉得有些不适应。是的，这与我并不愉快的心情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让我更加的不快。没有自己他竟然活得这么开心！想到这里，我的内心无形之中升腾起了一种类似嫉妒的情绪。

这时候，他详细地“汇报”了自己此时的样子：

一手打着电话、一只手放在胸前、下身没有穿内裤、上身穿着一件长长的T恤，室内温度调到二十四度，相对湿度……

好久没有这么开心了，他说着，我听着，开心地笑着。



“没有了……”我最终回答。

“对了，记得吃饭啊！”心里虽然有些不悦，但终究心疼着他。

话音刚落，我便快速地挂掉了电话，害怕听到自己的电话被吴东旭挂掉时的嘀嘀声，那声音会让我心乱如麻。

我叫优优，大学刚毕业不到一年，吴东旭是我的第一个男人，在工作中认识的，算是一见钟情。可在我们的爱情里始终充斥着各种声音，这些声音折磨甚至摧残我的灵魂，让我在自己的这份爱情里左右为难。

“优优，你不能再和他在一起，这不仅仅是价值观的问题，而是道德观。”A说。

“优优，将来如果有人问你的老公是做什么的，你该怎么回答？”B说。

“优优，不嫁给他你还值点钱，但如果嫁给他了，你便会贬值到负数！”C说。

“这不能称为爱情，爱情是干净的。这充其量只能是感情。这种爱情是变态的、畸形的、肮脏的，甚至是兽性的。”D说。

“等再过五年，等你长到二十七八岁，你就瞧不上他了。”E说。

酒会上，大家在推杯换盏，每个人的杯子里都是清一色的洋酒。

这样的酒会几乎每周都会举行，而优优在接到邀请信息后有时候会来，有时候则不会，平均下来每个月也有一两次。

她不喜欢这种氛围，但身在这个圈内却不得不参加，总不能因为不高兴、不喜欢而像陶渊明那样与世隔绝吧？所谓的世外桃源本来就是虚构的，所以赖声川的《暗恋桃花源》也可以这么理解，那便是每个人都有自己心目中的“桃花源”，而却只能是暗恋，那便不能最终拥有、得到。

记得初次参加这样的聚会时，她看到的是光怪陆离的众生相。

这个圈子里所有顶层人物、腕级人物、星星们差不多在这里都能看到，同时看到的还有一些即将成为星星的或者幻想成为星星的年轻女人和男人们，还有仅仅为了生存而只会出卖笑脸和某些非脑力东西的所谓中低层人们，但却都属于这个圈子。



大概是门槛越低的地方，你能看到的匪夷所思的事情越多。

像优优这样正儿八经科班出身又一开始便站在制高点的人能有几个？即使在北京。

在北京这片土壤，几乎每天都发生着一夜成名的事情，很多人成了名后与抽着雪茄开着宝马的暴发户心理没有什么区别。于是长久成名和成好名便成了一个问题。

而在优优看来，是否成名区别又有多大？真正爱你的人与真正不爱你的人不会因为你是否成了名人而有任何变化，成名了反而会遭致若干乌合之众骚扰在你的左右，混淆着你的判断力浪费着你的人生。

在这个场合，她非但不喜欢而且极其排斥三样东西：酒、烟的味道和出卖色相的某些女人们。

不喜欢酒，总会有人往你杯子里灌满不加绿茶的洋酒；

不喜欢烟的味道，总无法逃离从不同的嘴巴里吐出来的二手烟；

也总有女人往某某高层人物和腕级人物身上蹭一下、脸上亲一下，这些东西优优没有资格说喜欢与不喜欢，但每每看到这些镜头心中便泛起阵阵恶心。

敬完一圈酒，看了看表，晚上十点了。

这个酒会每次凌晨才会结束，而优优每次都会在十点半左右坚决走掉。

她安静地坐了一会后，便打算告辞。

正当她走神儿的时候，恍惚间有人朝这边走来，并坐在了优优的身边。

就在这个人走过来时，优优注意到这是一个二十七八岁的男人，笔挺的身材、淡淡的微笑，显得干净而文雅。

优优用一种相当欣赏的眼光就这么不经意间扫视了一下这个男人，心想，又是某个富婆包养的男演员吧！即使是这样，也是非常养眼的，至少与其他人比起来多了些讨人喜欢的内涵与气质，即便这一切是伪装出来的，也不让人生厌。

待他坐过来时，优优的心思又飘向别处了。

在这种场合，每次遇到几十个陌生人是正常的，没有人会将注意力放在

大家都在唱歌、跳舞，唯独她静静地坐在那里，显得与整个环境气氛格格不入，为了避免内心的尴尬，她走了出来，刚站到走廊里，她的耳边一下子寂静了下来。这种寂静给她一种如获天籁般地宁静。早就应该出来走走了，她想。

是的，这种热闹与此刻的优优无关，相对于忧伤来说，越喧闹越寂寞。

不知道过了多久，她再度回到那个喧闹的空间，当耳边再次充斥着各种声音的时候她决定不管是否是告别的时机，都决定离开了，谁爱不高兴就不高兴去，爱谁是谁！

她只跟熟悉的几个朋友做了告别，大家很形式地说着同样的话：“干吗去呀？别走那么早，有谁等着呢……走那么早老大不高兴了啊！”

“我明天还要工作啊。”总是同样的理由。

其实，大家都一样，第二天工作的人绝对不是优优你一个人。

最后跟领导告别，领导在打台球，她乖乖地拿着包等在一边。一局结束，向前告别，领导毫不避讳地在她的脸蛋上亲了一口，她依然淡淡地微笑，虽然心里万分不乐意。

其实这个场合里有点小姿色的女同事都会被领导予以这样的告别，但不知道其他人会怎么想，总之每个人都会笑着，甚至有的人会回吻，甚至口对口地接吻，甚至旁若无人地疯狂亲吻。

在这个场合，每个人都习以为常了。

但优优永远不让领导亲嘴巴，也许是这个原因领导似乎格外地喜欢她，也从不像对别人一样对她动手动脚。也许是所谓得不到的才是最好，她这么想。

来这里的很多女孩子或女人们都是文化公司的，自己主动投怀送抱。她从不，也犯不着，没必要去讨好谁。

她认为，无论什么事情，都要保持一种姿态。

在生活里，你可以是穷人，也可以是富人，但一定要有种可贵的姿态。

这种姿态是什么？清高也罢，原则也好，总之，你必须是一个被人瞧得起并且尊重的人，你不能因此而有任何差错与偏颇，否则，你的人生没有质量，

可优优偏偏较真儿，在她的眼里，大多数演员是缺少文化与素养的，那是肤浅的象征。

“编剧好啊，我也写过剧本，中学的时候。”吴东旭附和得很快。

“哦，是吗？什么作品？”优优问，不带任何含义。

“我从七岁开始写诗，十岁写小说，十四岁开始写剧本。”他像在背诵台词般地流利。

走到电梯口，他问：“你怎么回去？”

“打车。”

“那我送你吧？”

优优仍旧笑了笑。

是的，这种微笑的含义便是默许，她不讨厌眼前这个男人，无论他是做什么的，是什么出身，只要是在这个场合出现的，那最起码他就是安全的。

因为级别在某种意义上代表层次，有一定层次的人不会将危险放于表面。何况是这么温文尔雅的年轻帅男人呢！

反正自己回去也是回去，这样搭个顺风车有什么不好的呢？优优并没有多想。

在车里，他给了优优名片，她留了手机号码。

路上他一直在不停地说话，优优听着，礼貌性地微笑着。

优优实际上是个挺活泼的女孩，只是在陌生人面前她习惯了先是倾听，这样一方面不失淑女风范，另一方面也出于一种自我保护，尤其现在自己社会阅历尚浅的时候。

言多必失，省得不经意间给人留下可乘之机。

其实那时候的她瞌睡得眼睛都快睁不开了，只记得他说即使自己不是贵族也要自己的后代成为贵族，当你可以开着自己喜欢的尊贵的车子，穿着阿玛尼，用着LV，生活在这个都市里，周末可以去飞行，可以带个大帐篷毫无顾忌地去野外生活的时候，你会发现自己是生活的主人，那时候你不必为一日三餐而耗费心思……

因为实在太困了，优优强打着精神，她只觉得他不是一般的健谈，只盼望着能够快点到家，然后上楼睡觉。

但后来，吴东旭渐渐将语速放慢了下来，“我从小就很喜欢文字，对文字有一种天生的敏感。即使到后来工作了我也没有停止过写作，哪怕仅仅是偶尔的，但这些文字我只写给自己看，不愿意让别人分享我的内心，所以它们永远没有读者……”

这语速、这语调，像午夜交通台的小说朗诵，是那么地温软那么地迷人，有一种让人心醉的味道。

当吴东旭就这么娓娓道来的时候，优优的注意力被牵引着，就像逐渐进入角色的演员，渐渐地她已然忘却了这个真实的世界，进入了吴东旭所描述的故事里。

此时的她已经不像刚才那样被动地听着，她突然意识到，眼前的这个大男孩并不像自己刚看到的时候所想象的那样，他也许和自己有相似的地方。

他一定有故事，一定有丰富的内心世界，而这个世界，平日里是不会被人看到的。

他的诉说，他的神态所传递的东西，多像自己对文字的感觉。她不由得看了吴东旭一眼，这是这么久以来第一次认真看他。

有一种叫做“共鸣”的东西充盈着优优的内心。

“尤其在我妈妈生病住院和去世的那段时间，是文字拯救了我……五年前妈妈患了肝癌，那时候我没有多少钱，费劲了周折也一定要为妈妈换肝脏，可是手术后她却仅仅维持了 206 天的生命！”

语速一点比一点缓慢，语调一点比一点低缓，最后，吴东旭陷入了沉思。这时候优优已经不困了，她用一种怜悯的目光看着吴东旭变得突然悲伤的脸，这个男人在悲伤的时候竟然有一种成熟男人的沉静。

这些东西无形中潜入她的内心，打动着她。

“妈妈年轻的时候遭受过一些不幸，刺激到了神经，妈妈一生活得都很辛苦……”这时候吴东旭的声音明显在哽咽。



优优有点急了，平时词汇那么丰富的她突然间找不到合适的词来安慰吴东旭。

两个人都不说话，吴东旭显然已经进入了自己的角色，刚才还是谈笑风生的状态，此刻已然是严肃而忧郁的表情。

优优看着他，觉得有些愧疚，她竟然帮不到眼前这个愿意和自己讲述自己内心世界的男人，他这张冷峻的脸突然让她有点心疼。

是的，一个男人，一个还比较富有男人魅力且比较帅气的男人，悲伤和细腻的时候有着一种无穷的力量，尤其是对一个年轻而单纯的女人。那种力量是一种势不可挡的威慑力，一点点侵蚀着女人的心，直到威胁着她的五脏六腑。

更要命的是，优优轻易地并完整地陷入了吴东旭的故事带来的感伤里，她仿佛看到了那些悲伤的画面。

吴东旭的故事以及他的讲述方式触动了优优内心最敏感的神经和最柔软的地方，这个善良的姑娘竟然在不知不觉间一点点卸下了她对外界惯有的防备。

此刻，两人都沉默着，就在这沉默的间隙，远远地可以看到优优所在的小区了，这时优优迟缓地回过神来。

“前面就是我家……”

优优的声音很小、很轻，像是担心会打扰到沉浸在某种情绪中的吴东旭。

这时候，他突然改变了刚才的状态并且爽朗而恳切地说：“要不要到我公司去看一下，公司还有人在加班。”

吴东旭这样说话是相当有技巧的，可以完全打消优优的顾虑。

因为在这样的深夜，那种相对私密的空间里，并非只有两个人，也就是不存在所谓的不安全因素。

但是，优优还是犹豫了，不过这种犹豫却是女孩子习惯性的思维与方式。

“可是……”

优优看着他的眼睛，她想从里面看到他的内心深处，但吴东旭是谁啊，这个在商场摸爬滚打多年的人怎么可能让优优如愿，他温厚而恳切地看着优优，微笑着，就这种微笑差点吞噬了优优那小心翼翼的顾虑，让她觉得自己像是一

于是，他欲擒故纵。到最后，又如此坚决，甚至霸道。

他知道，对于小女生而言，男人的霸道有时候会成就她们的依赖感。

而一个男人一旦让女人产生依赖感，那么她便注定会是你的。

关于女人，吴东旭阅人无数，但均和感情无关，在他看来，只是各取所需。而优优，也不例外。

吴东旭像大多数男人一样，对于美女有一种天生的征服欲，这和他曾经或者现在拥有过或者拥有着多少女人无关。

更何况在这样的夜晚，是否发生点什么也不重要。

他需要有一个年轻貌美的女人陪在身边，就像人活着需要不断被认可一样。归根结底，人性使然。

面对吴东旭一连串的出击，优优还没有来得及想明白就这样被带走了。她安静地坐在吴东旭的身边，听着他的故事。

她无法说服自己去拒绝。

就在她犹豫的时候，吴东旭将车子停在了一座豪华而现代的办公楼前。

这是他办公室所在地。

同样霸道地，同时又不失优雅地为优优拉开车门，伸出了手。优优竟然下意识并同样优雅地将右手搭在他的掌心里，于是，吴东旭愈加霸道地将她的手握住，并一路拉着她走进大楼，走进电梯，走到自己办公室门前，终于松开了手，开门。

而优优，心脏怦怦地跳着，有一种懵懂的情愫充盈在心间。

是渴望？是胆怯？

是欲盖弥彰！是呼之欲出！

她的手心潮乎乎的，是渗出的汗！在他的掌心里，被温暖着。

她只觉得自己的心脏一点点舒展开来，仿佛身体舒展在水里，是那么地游刃有余，那么地自在洒脱，她竟然迅速地莫名喜欢此刻被给予的世界。

有种感觉，她找到了自己的舞台，心，不再孤寂。刚才的那种落寞感烟消云散、荡然无存。

如果说，愈喧闹的地方心愈孤单，那么，此刻便是，愈寂静的地方心愈坦然。

这一路走来，除了两人的脚步声，除了优优怦怦跳动的心脏，一切都寂静得鸦雀无声，寂静得一如吴东旭那淡然的笑，而这笑却感染着优优逐渐不再紧裹着的内心。

他的公司装修相当豪华，优优从来没见过面积如此大，如此休闲和舒适的办公环境。至少在她的单位没有这样的。

她的单位是全北京市最大的媒体机构，但所有的设施都是九十年代的。

而他的公司在 CBD 商圈，完全现代而商务的社区。

大厅墙上全是影视作品的宣传海报，优优这才知道近两年很多热播的大制作原来出自他的手笔。

看到这些，她禁不住心头满是激动。

她最喜欢做电视剧，而现在，因为单位改制平台被撤销，没有办法继续自己的梦想了。

想起这些，不禁心伤。

而来到吴东旭的公司，反而刺激了她已经逐渐支离破碎的梦想，让她找到了一种久违的感觉，仿佛那梦想的碎片在一点点聚合，幻化出诱人的香气。

第三章 记住，这是我为你泡的第一杯茶

吴旭东没有注意优优的情绪变化，直接带着优优来到自己的办公室。

首先映入优优眼帘的是一面巨大的书架，并且摆满了各种书籍，挡住了整面墙。

难怪他那么喜欢文字，原来也是一个爱读书的人，优优心想。

办公桌大气而时尚，有一种庄重，同时又不失个性。让人很容易和年轻有



“有一种苦苦的感觉，但却有余香留在口中。”

优优仔细而谨慎地品味着，怕自己的感觉有半点失误。

“猜猜这是什么茶？”他又泡了一种。

她喝了一口，觉得很熟悉，却一时想不出到底是什么茶。

“大麦茶。”他不动声色的话音里有点坏笑，此刻优优突然有一种被取笑的感觉，但她依然很开心，她突然感觉到眼前的这个大男孩是那么地可爱。

显然，吴东旭的这种反向思维同样给了优优独特的优越感，那便是男人只有对自己欣赏的女人才会迸发由衷的幽默感。

不知不觉中，优优已经喜欢上眼前的这个男人，而她又能判断出自己的感觉是被认可的。

虽然，现在的优优，并不清楚且没有觉察出自己对吴东旭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或者是还没来得及意识到。

“你最喜欢哪种茶？龙井？铁观音？普洱还是无名野茶还是大麦茶？”他似乎在刻意地问。

“普洱。”优优想了想，诚实地回答。

吴东旭看了看优优，他的内心隐约动了一下，他突然意识到了一种美好。

这种美好对他来说向来都是稀缺的，稀缺到他不时地会怀疑它的真实性。

时间流水般地滑过，在如此安静的夜晚。

他们的声音漂浮在这个空间里的每一个角落，除此之外一切都静止了。

他们在用眼神交流着，此刻，话语的交谈仿佛只是陪衬了。

彼此眼神里的东西也许只有他们自己才能读懂。有时候，这个世界很大，身处其间的我们渺小得如一粒尘埃；有时候却很小，小得只能容纳下两个人，再多一点东西便显得拥挤与不和谐。

有种感觉，穿透眼神直达内心，他们彼此都心领神会了，并且以一种最彻底的方式。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最复杂的社会结构，有时候了解一个人需要一辈子，哪怕一辈子的时间也不足以让人放心，然而有时候，却用不着去刻意，只在这

优优照常上下班，并没有刻意去想太多，然而一天、两天、三天过去了，她的思维却没有从他那里走出来过。这期间，她心里一次次莫名乱起来了，三天来，做什么都是紊乱和无序的。

她的大脑一刻也没有离开过吴东旭，或者说吴东旭一直占据着她大脑最敏感的空间。

这是不是爱情到来的征兆？她有点害怕了！

关键吴东旭是怎么想的呢？

不得而知，人家一条信息都没有给过自己。

她知道单方面的爱情有多痛苦……

她就这么想着，内心反复斗争挣扎着。终于，她删除了手机里他的号码，并将他的名片丢进了马桶。

第四章 骑白马的不一定是王子

早晨醒来，腰部疼痛无比。她发现自己来例假了！

这是每月最害怕的事情。

因为她痛经。

因为痛经，而经常被折腾得死去活来，那种感觉是男人所不能体味的。

“两会代表应该提议每个月给女性们一天或两天的法定休息日，例假真的太折腾人了，下辈子打死也不做女人了。”

她在心里这么嘀咕。

真的就这么懒洋洋地赖在家里的床上不起来，但是该上班的时候你却不能偷懒，因为自古以来没有见过那位女同事因为例假而请假，仿佛这也不足以成为请假的理由。

最后，还是要去上班，一想起那遥远的路程她就心里发憊。在北京上班，



经常这样，家与单位的距离，用“遥远”二字来形容。

走在路上，右脚的鞋子突然间掉了，如果在前些年，她定会紧张得脸红，但这次只是笑了笑，同时很自然地穿上了鞋子。

是不是人长大了脸皮也会变厚？

今天的工作状态并不好，应该不光是身体不舒服的原因吧，她想。

到了晚上八点半，刚加完班还都没有来得及回家。办公室里的同事们在高声阔论，谈论着男朋友以及前任男朋友。一个女同事相完亲回来，据说只是在旁边玉渊潭公园里溜达了一圈，连饭都没吃，原因是那男人没感觉。

而优优，无心听那些叽叽喳喳的声音，独自默默地关上办公桌的抽屉。她脑子里面全是吴东旭，每一刻每一秒，只要是不工作的时间。

在卫生间里，当裤子脱到一半时，大量暗红的经血像水一样流了下来，好在是流在了卫生巾上，那么多年了，她还是第一次看见经血流下来是这种颜色。那么多血这么出来，身体能舒服吗？

她是 A 型血。

经血是黑的。

这让她极其不舒服，她喜欢红色。

因为红色代表一种喜庆，就像看到了朝阳一样会让人心情大爽，而黑色却比夜色更为恐怖与寒冷。

这时，她突然想起吴东旭照片里着装的颜色，原来他与自己极像，他喜欢的主色调永远是黑、白、红，而她永远是白和红。

一整天都在浑浑噩噩中度过，心中始终有东西在游离，这是没有什么工作效率的一天。

晚上，终于到家了，刚换上鞋子，便接到一个男孩的电话，第一句话便将她彻底“雷”到了。

电话那头，“你什么时候结婚？”

“你有没有搞错！我结什么婚？”优优笑。

“我都快结婚了，你怎么还不结婚？你还没有找到吗？”男孩像是在炫耀。

这两句话反复地在优优的耳边回响着。

她快速地洗脸、化妆、更衣。

这个丫头对什么都有一种无法复制的天分，化妆也是。

她没有专门学过化妆，只是读大一、大二的时候经常给杂志拍一些封面，化妆得多了自己就有经验了。她化妆出来的效果是你看不出化了妆，但确实和不化妆有一定的区别，她化的妆自然得无以复加。

她有一张很上妆的脸，一会儿的工夫镜子里出现了一个梦幻般可爱漂亮的脸蛋，当然这跟她的底子有关，再配副小巧白色的耳环做点缀，这张脸蛋更是可人得无法比拟了。

她换上了自己最喜欢的一件白色的长衫，形似裙子，配上黑色简单的短裤，脚上换上了那双水晶一样亮的凉鞋，更多了几分雅致。

最后她又细致地喷了点香水，百米冲刺一样地出门了。

她乘坐的出租车很快到了吴东旭公司的楼下。

她拨通了吴东旭电话，电话那头，“优优我两分钟就到了，你等一下。”

“我就在你公司楼下。”优优说。

“好的，等我。”吴东旭挂了电话。

他总是这么简短，优优意识到。

果然，吴东旭的黑色宝马越野车很快开到了优优身边，吴东旭下车。

优优以为自己会不敢看他，当真当这个人出现在眼前的时候她却没有任何感觉了，她温和地朝吴东旭微笑。

吴东旭来到优优身边，一把握住优优的手拉着她就往楼里走，优优自然而然地跟着他走，心里却突然溢满了一种幸福感。这种感觉让她忘记了所有因为思念吴东旭而带来的不安与痛苦，让她的内心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满足。

“优优你知道吗？我远远地看着你自己站在这里，又这么晚了，心疼极了！”吴东旭很真诚很真切的声音，在优优听起来。

“我是不是不该给你打电话？你那么快就赶来了，影响你的事情了吗？”优优细心地问。